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

106.7.7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科技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贈，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各界之捐贈由本校製據統收後，依捐贈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 - （一）捐贈指定用途者，依捐贈人之意願執行之。
 - （二）捐贈未指定用途者，則存入本院捐款帳戶(Q884)。
- 三、 為感謝並鼓勵捐款，以利本經費之運作，除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接受捐贈回饋致謝辦法」致謝外，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以下回饋與榮譽：
 - （一）捐款累計達新臺幣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院長親手簽名之謝函，及永久刊登於學院網站。
 - （二）捐款累計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謝函及紀念座，並公開表揚。
 - （三）捐款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除同前項方式致謝外，並於學院選定適當場所懸掛表揚獎牌以資永久紀念。
 - （四）捐款累計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，除同前項方式致謝外，禮聘為學院榮譽顧問。
 - （五）捐款累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由院務會議商議特殊致謝方式。對於捐款人之致謝方式，以尊重捐款人之意願為原則。
- 四、 受贈收入之運用，依捐贈人之意思為之。受贈單位如有變更受贈用途之需，應先取得捐贈人之同意。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運用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院空間建置與設備採購。
 - （二）講座教授酬金
 - （三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。
 - （四）學生參與競賽費用。
 - （五）教師或學生出國研究參訪活動經費。
 - （六）學生急難救助費用。
- 五、 本院對各界捐贈所成立之捐款帳戶，應設帳戶管理與執行人，以確保捐贈使用適法且合於捐贈目的。管理與執行人原則由負責該帳戶募款工作之教師擔任，但院務會議得視捐贈目的之特殊性，指派教師單獨或與管理與執行人共同管理。帳戶管理與執行人應於每年一月底，統計各受贈單位前一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、應用捐贈情況及餘額，向院長報告後，提出於院務會議核備。院長協同帳戶管理與執行人，得視院務發展所需，每年一月底提出結餘款之來年規劃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「國立交通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，有疑義時應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